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2017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上半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下半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3,068,852.89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求。同时，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人事前认可，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 _____ 、 _____
陈珞珈 范进学 余景选

2017 年 8 月 22 日